

证券代码：832205

证券简称：全宇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人或指派相关负责人对质询事宜做出解释或答复。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定期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两日前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提案)；
(四)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
议；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
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
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

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书面投票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二）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监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

（三）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作出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应记载入会议记录中。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纪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

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